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本币交易平台以报价方式发行，发行规模合计人民币100亿元，其中首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续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附息的普通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1.57%，续发行价格为100.0273元/百元面值。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促进业务的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诉事项开庭时间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于2026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因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公司作为被传唤人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本案将于2026年9月22日14:30开庭。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近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法院电话通知，因案件排期时间冲突，原定于2026年9月22日的开庭取消，后续开庭时间将另行传票通知。

公司将结合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6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32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认购金额：6,000.00万元人民币。

3、产品成立日：2026年09月20日。

4、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21日。

5、产品期限：91天。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产品预期收益率（年）：本产品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0%（中档浮动收益率）或1.10%（高档浮动收益率）。中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中档浮动收益率，高档收益率等于保底收益率加高档浮动收益率。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09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598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12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74,216.67元。

2、公司于2025年10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851期产品，2025年12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3,767.12元。

3、公司于2025年12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17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0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0,805.56元。

4、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420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944.44元。

5、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5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2026年03月16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6、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4970期产品，2026年03月3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1,150.69元。

7、公司于2026年01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052期C款产品，2026年07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0,624.00元。

8、公司于2026年03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6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97,500.00元。

9、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财资通启富）“物华添宝”G款2026年第6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6年06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30,821.92元。

10、公司于2026年03月2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08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6月2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85,000.00元。

11、公司于2026年04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1810期产品，2026年06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9,452.06元。

12、公司于2026年06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9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80,000.00元。

13、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213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6年09月29日到期。

14、公司于2026年07月0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650期产品，2026年10月11日到期。

15、公司于2026年08月1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2026年第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澳元兑美元区间累计结构）（机构版）产品，2026年10月23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创投”）、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招证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深圳市远致星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深圳市远致星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目标募集规模40亿元，本次认缴出资额为10亿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比例的1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本次投资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

机构名称：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787085F

法定代表人：石澜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登记备案情况：远致创投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备案证书编号为P1071984）。

（二）有限合伙人

1、机构名称：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87170P

法定代表人：朱志强

成立时间：2007年6月2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2,013,2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3301楼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各类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无。

2、机构名称：温州招证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KE3BRR58

执行事务合伙人：招融资本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6月2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4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机构名称：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HBCA9G

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技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22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成都科技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19号1栋1单元13层13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且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远致创投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远致创投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深圳市国资委实际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本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四、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深圳市远致星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基金规模：本次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

5、投资方向：高端制造及相关产业链领域的优质标的。

6、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0.10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00.00	49.90
3	温州招证招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4	成都梧桐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20.00
5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五、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远致创投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及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且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二）基金存续期限及投资期

基金存续期为10年，其中投资期3年，投资期届满后进入退出期。基金存续期届满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决定延长2年，经合伙人大会同意，可再继续延长。

（三）管理费

合伙企业投资期内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1%/年向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管理费按日计提、按会计年度支付。退出期及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四）收益分配及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现金，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划分；每个有限合伙人按其比例划分的部分，在该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方式进一步分配：（1）分配实缴出资；（2）分配门槛收益，按照每年6%（单利）；（3）门槛收益追补：普通合伙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的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之和的15%；（4）超额收益分配：8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1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清算出现亏损时，应由全体合伙人按认缴出资比例承担。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

基金管理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和投资退出等事项。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有权任免2名，有限合伙人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有权任免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各委员一人一票，全部议案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

（六）投资退出

合伙企业可通过被投资企业股权或股份转让、被投资企业股东回购、被投资企业清算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实现退出。基金管理人负责制定退出方案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后负责实施具体退出事项。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旨在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项目资源优势，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项目，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获取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伙企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等手续，相关手续的办理、及基金后续募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后续投资受项目交易条件、交易进展等多重因素影响，能否最终实现对标的项目的投资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合伙企业投资的标的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将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七、其他说明

（一）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的认购，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三）本次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四）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具有控制权，不具有重大影响，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远致星辰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事项议案；

4、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00号绿地中央广场10幢24层）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隽云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1人，代表股份264,778,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1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32,022,4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1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7人，代表股份32,75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7人，代表股份22,90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0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76人，代表股份22,756,3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1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大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40,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8,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7%；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2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7%。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01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方案概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2审议并通过了《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0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4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05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3）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0%；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3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23%。

2.06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4%；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7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5）发行股份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08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6）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3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3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65,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4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3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14%。

2.09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0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0,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68%；反对40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7,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981%；反对407,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0%；弃权5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0%。

2.11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2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3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3%；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4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26%。

2.14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9%。

2.15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9%；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

2.16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

2.17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4）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

2.18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5）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1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4%；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0%。

2.19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9,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5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04%。

2.20审议并通过了《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0,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1%；反对40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48,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11%；反对407,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76%；弃权5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4,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77%；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6%。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4,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2,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2%。

1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在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是否异常波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5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5%；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9%。

1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8、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20、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2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12%；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52%。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3,6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1%；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1,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9%；反对408,5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7%；弃权4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34%。

2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4,322,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78%；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3%；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450,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8%；反对408,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1%；弃权4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1%。

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本决议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和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不具有投票权的4,957,500股。

上述议案均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